中国音乐学院2026年本科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相关法律、教育部及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有关规定，结合本校招生工作的具体情况，特制定本招生章程。

第二条 学校名称：中国音乐学院。上级主管部门：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第三条 办学层次、类型及性质：本科，全日制，公办普通高等艺术院校。颁发证书：在规定的年限内达到所在专业毕业要求者，颁发中国音乐学院本科毕业证书。证书种类：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符合学校学位授予有关规定者，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第四条 学校办学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翔路1号。

第五条 中国音乐学院本科招生考试是国家教育考试的组成部分，执行国家教育考试安全保密工作要求。学校招生工作严格贯彻落实国家教育方针，坚持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透明的原则，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并接受纪检监察部门、考生、家长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领导小组

学校设立本科招生委员会，受院长办公会领导，对院长办公会负责，全面负责学校本科招生工作。主任由院长担任，委员由校领导班子相关成员、教务处处长、招生办公室主任、各院系行政主要负责人、附中校长及 1 名教师代表组成。

第七条 实施机构

学校招生办公室是组织和实施招生工作的常设机构，在招生委员会领导下，负责处理本科招生的日常工作。

第八条 监督机构

学校纪委、监察室作为招生监察机构，负责对招生工作实施监督。

第三章　招生计划

第九条 学校按照教育部、北京市教委的要求，根据发展规划、办学条件、生源状况、人才需求、学科发展等因素，编制年度招生计划。经学校本科招生委员会审议，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审批通过后由各省级招生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

第十条 学校校考专业面向全国统一招生，不编制分省招生计划，文理兼招（对于实行高考综合改革省份，我校不限选考科目）。学校普通类专业招生省份和计划以各省级招

生考试机构公布的文件为准。

第四章　录取

第十一条 招生录取规则

1.调档比例：校考专业全部调档。普通类专业调档比例为 100%。

2.加分政策：校考专业录取时考生高考成绩不含任何政策性加分，分省计划招生的普通类专业加分政策按照考生所在省的相关规定执行。

3.高考改革省份相关要求：无选考科目要求

4.校考专业录取原则

院系	专业（招考方向）	录取原则
音乐学系（中国音乐理论研究院）	音乐学	校考专业成绩合格、省统考成绩合格且高考文化课成绩（不含政策性加分）达到高考文化课录取控制分数线的
教育学院	音乐教育（声乐特长）	
	音乐教育（钢琴特长）	
作曲系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	
声乐歌剧系（中国声乐艺术研究院）	音乐表演（中国声乐民族）	
	音乐表演（中国声乐美声）	
管弦系	音乐表演（管弦乐器演奏）	

国乐系	音乐表演（中国乐器演奏）	考生，按照校考专业成绩排名顺序，由高到低依次录取。
钢琴系	音乐表演（钢琴）	
	音乐表演（手风琴）	
	音乐表演（管风琴）	
指挥系	音乐表演（指挥）	

高考文化课录取控制分数线达到所在省（区、市）普通类专业本科批次相应科类录取控制分数线。破格录取办法详见《中国音乐学院2026年本科招生简章》。

5.普通类专业录取原则

高考文化课成绩达到所在计划省份相应批次的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按照高考文化课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高考文化课成绩相同的情况下，则依次按照语文、外语、数学成绩的先后顺序进行单科成绩比较，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

第十二条 专业录取特殊要求和限制条件

1.学校对考生高考外语语种不作限制。

2.体检要求：学校执行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及教育部、卫生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的有关补充规定。

第五章　收费标准及资助政策

第十三条 收费标准

1.音乐学专业、音乐教育专业、艺术管理专业、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专业各招考方向每学年8000元。音乐表演专业各招考方向每学年10000元。

2.根据学校规定和安排，入住1号学生公寓的学生住宿费每学年750元，入住2、3号学生公寓的学生住宿费每学年900元。

第十四条 学生资助政策

学校将根据国家有关资助政策，发放奖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助学金、勤工助学等帮助困难学生解决学习困难。按照国家助学贷款的相关规定,每年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0元。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新生入学后，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进行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学生，依据招生工作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 学校本科招生咨询电话：010-64887367，电子邮箱：ccmzhaosheng@163.com，学校官网网址：https://www.ccmusic.edu.cn，本科招生信息网网址：https://bkzs.ccmusic.edu.cn/，监察举报受理电话：010-64887178。

第十七条 学校不委托任何中介机构或个人进行招生录取工作，不收取国家规定外的任何费用，不举办任何形式的

艺术类专业考试考前辅导班。以学校名义进行非法招生宣传等活动、举办考前辅导班的任何单位、机构或个人，学校保留依法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十八条 本章程由学校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招生章程同时废止；如遇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有关政策变化，以变化后的规定为准。